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江迪蔚

電話：(02)2397-1791

傳真：(02)2304-6455

電子信箱：chiangtw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五字第1151847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16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29日農科字第1150053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依據：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署116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署官網（主題專區>科技研發專區>科技公告）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）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本（115）年10月30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逕送各計畫主辦單位（註明收件之計畫主辦專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 - （二）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三）依法設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50015076 115/10/05

團法人。

(四)農民團體或其他依法設立從事農業相關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。

(五)農業相關國際組織、研究或訓練機構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本署具有實質審查權限，並依據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。

六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農業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七、為使研究人員專心研發以達預期研究績效，每位研究人員主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116年度計畫應避免超過2項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

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業標準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新竹辦公室）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、臺灣昆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、臺灣蝙蝠學會、臺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學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臺灣養鹿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鴿鳥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臺灣畜牧協會、臺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、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台灣植物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雜草學會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、本署植物防疫組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肉品檢查組、本署企劃組

